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加福（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6911278452）、高应雪（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7011288406）：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与被告刘加福、高应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15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加福、高应雪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借款本金188211.25元。二、被告刘加福、高应雪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利息7962.48元、罚息818.51元、利息复利263.91元、并支付从2026年3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本金188211.25元为基数和以应付未付利息7962.48元为基数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0.3%再上浮50%计算的罚息和利息复利。三、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对登记在被告高应雪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太极大道73号5-3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6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刘加福、高应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